

关于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塔什店镇西北 2km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N41° 51' 11.965"，E86° 15' 19.371"。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利用现有立空置锅炉房（原有锅炉设施已拆除）96m²，改造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工程投资的 10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厂界外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项目无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油桶发生泄漏或屋顶漏雨等情况下产生的渗滤液、事故废水等含油废水，收集在暂存库的收集池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该区域防渗处理，严防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应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收集装置，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内容。收集的废机油、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

《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 日印发
